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7 號 2 樓
思奧共同空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21,117,97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75,6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109,225 股之 56.908%。

主席：陳志龍董事長

記錄：陳惠娟 

列席人員：董事：許采彤 

獨立董事：李永誠

監察人：溫聖東

會計師：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

律師：萬峯法律事務所陳力瑄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議事手冊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議事手冊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附件三）。敬請 洽悉。
-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附件四）。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會計師及陳裕勳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2 頁附件一與第 19 頁～第 34 頁附件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 20,404,4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86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718%，反對 1,3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66%，棄權 4,4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0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215%，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廢票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擬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盈餘分配表俟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 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NT\$13,135,035
未分配盈餘：	NT\$13,168,76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16,8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51,8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0

董事長：陳志龍



總經理：陳志龍



主辦會計：楊璧紅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 20,404,4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869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718%，反對 1,3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66%，棄權 4,3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9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215%，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廢票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本案照案承認。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17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提請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110年06月21日屆滿，按公司法第195條、第217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16條之1規定，應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本公司擬自第十七屆起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本次股東常會不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新選出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06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1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當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16條之1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六）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2頁（附錄三）。
- 六、提請選舉。

主席補充說明：

因配合金管會股東會延期之指示，新任董事三年任期自股東常會選舉當日民國110年7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4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41299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20,534,31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9,156權)	當選董事
41299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逸豪	20,357,40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850權)	當選董事
41299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菁	20,354,44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884權)	當選董事
46767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溫聖東	20,354,89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338權)	當選董事
43533 F223****1	許采彤	20,354,44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890權)	當選董事
H122****3	趙志峰	20,354,33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776權)	當選董事
A121****2	李永誠	20,308,94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587權)	當選獨立董事
P120****2	陳亮佑	20,308,17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820權)	當選獨立董事
K120****4	張清惠	20,302,56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210權)	當選獨立董事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與職務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瑞龍加油站董事長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恒龍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董事 ColourWay Limited (SAMOA) 彩廠有限公司 (薩摩亞) 董事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旭拓有限公司 (薩摩亞) 董事	無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菁	瑞龍加油站董事	無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聖東	廣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許采彤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恒龍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趙志峰	良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與職務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李永誠	勇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張清惠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鼎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KY-光麗董事、鷺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陳亮佑	陳亮佑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四、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 20,395,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25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295%，反對 2,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2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13%，棄權 12,0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05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9%，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廢票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決議。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

			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

			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p>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依照法令監督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	---	------------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 20,396,8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333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348%，反對 2,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98%，棄權 11,2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7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52%，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廢票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附件七），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 20,396,8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33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348%，反對 2,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98%，棄權 11,2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7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52%，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廢票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第 40 頁(附件八)，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 20,396,8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323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348%，反對 2,0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98%，棄權 11,2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7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52%，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廢票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第 52 頁(附件九)，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 20,396,8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32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348%，反對 2,0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99%，棄權 11,2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7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52%，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廢票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整。

參、附件 附件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 1,469,148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的 NT\$825,486 仟元，增加 NT\$643,66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 77.97%，民國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NT\$13,135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NT\$65,091 仟元，淨利金額增加 NT\$ 78,22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NT\$0.43 元。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09 年度實際數	民國 108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469,148	825,486	77.97
營業成本	1,271,753	742,278	71.33
營業毛(損)利	197,395	83,208	137.23
營業費用	161,486	129,730	24.48
營業(損)利	35,909	(46,522)	177.19
稅前淨(損)利	23,937	(61,446)	138.96
稅後淨(損)利	13,135	(65,091)	120.18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09 年度合併利息收入 NT\$ 624 仟元，係活、定存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NT\$ 11,324 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8%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0%	(18.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78%	(19.98%)
純益率(%)	0.89%	(7.89%)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43	(2.12)

(五) 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 (BACKLIGHT MODULE)

針對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中小尺寸 5 吋～32 吋背光模組於車載(前裝及後裝)、平板電腦(Tablet PC)、筆記本(NOTE BOOK)及工業控制顯示等裝置之應用。

B、LED 光源條 (LED light Bar)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車載、平板電腦、監視器、電視等 LED 光源條的開發製造，以及新能源車市場(充電樁)的相關應用來滿足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民國 109 年初遇上新冠肺炎大陸按下經濟停止鍵，但是經過努力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全在第一時間復工，僅用一個月的時間，員工復工率、稼動率達 90%。二月份逆勢成長營業額大幅成長，為民國 109 年建立了盤石。雖然新冠疫情在各國積極施打疫苗後已經逐漸趨緩，但市場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仍持續存在，國際間貨幣競貶之不確定性，將造成匯率風險之提高。一方面本公司將強化管理機制以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動，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完善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之製造能力，生產產品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優化本公司背光模組以符合更多客戶的需求，並提升台灣和大陸地區等潛在客戶之銷售。LED 光源調擴大與世界第一大面板廠京東方的銷售量與金額，再與光電業 LED 龍頭日亞合作，創造產品多元化之經營，以提高規模經濟創造獲利。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主辦會計：楊璧紅



附件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聖東



監察人：趙志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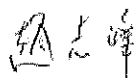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聖東 

監察人：趙志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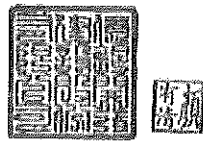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620,900 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51%。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二)。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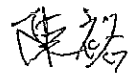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73,599	14	\$ 125,62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4,116	-	29,19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二)	-	-	7,7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十二)	620,900	51	329,246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二).八	44,109	4	49,559	6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236,741	20	117,71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21	1	14,1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4,586</u>	<u>90</u>	<u>673,192</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九)	19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四(十一).六(四).八	100,618	8	115,03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四(十二).六(五).八	20,533	2	25,73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十一)	390	-	2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	2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37	-	2,3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608</u>	<u>10</u>	<u>143,335</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221,194</u>	<u>100</u>	<u>\$ 816,52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十八)	\$ 223,018	18	\$ 263,840	31
2150	應付票據	八	20	-	4,979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66,347	38	183,876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69,268	6	39,18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五).(十八)	5,379	1	4,9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七)	859	-	8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十八)	103,670	8	2,0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22	-	1,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1,883</u>	<u>71</u>	<u>500,785</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十八)	22,635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十八)	6,187	1	1,7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五).(十八)	1,791	-	6,8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	-	-	1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8	-	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791</u>	<u>3</u>	<u>8,90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02,674</u>	<u>74</u>	<u>509,688</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7,572	25	307,572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8,122	2	25,70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68	1	22,1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169	1	(27,087)	(4)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七).六(十一)	(39,411)	(3)	(35,501)	(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一)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18,520</u>	<u>26</u>	<u>306,839</u>	<u>38</u>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1,194</u>	<u>100</u>	<u>\$ 816,527</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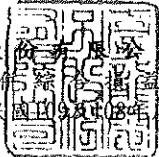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	\$ 1,469,148	100	\$ 825,48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三).七	(1,271,753)	(87)	(742,278)	(90)
5900	營業毛利		197,395	13	83,208	1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13)	(1)	(18,697)	(2)
6200	管理費用		(98,987)	(7)	(80,65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82)	(4)	(35,059)	(5)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496	1	4,6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486)	(11)	(129,730)	(16)
6900	營業利益		35,909	2	(46,52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4	-	6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229	-	5,1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5,501)	-	(8,061)	(1)
7510	利息費用		(11,324)	(1)	(12,7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72)	(1)	(14,92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3,937	1	(61,446)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10,802)	(1)	(3,645)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135	-	(65,091)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	-	1,6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7)	-	(16,68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7	-	3,3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76)	-	(11,7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59	-	\$ (76,821)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35	-	\$ (65,09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3,135	-	\$ (65,091)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59	-	\$ (76,82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9,259	-	\$ (76,821)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3		\$ (2.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2.12)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5,742	\$ 25,700	\$ 12,054	\$ 17,056	\$ 55,263	\$ 84,373	\$ 383,660	\$ 383,660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1,946	-	(1,94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99	(5,0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30)	(11,830)	-	-	
股票股利	11,830	-	-	-	(65,091)	(65,091)	(65,091)	(65,09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1,616	1,616	(11,730)	(11,730)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87)	(27,087)	(35,501)	(35,5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7,572	\$ 25,700	\$ 14,000	\$ 22,155	\$ (27,087)	\$ 9,068	\$ 306,839	\$ 306,8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7,572	\$ 25,700	\$ 14,000	\$ 22,155	\$ (27,087)	\$ 9,068	\$ 306,839	\$ 306,839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4,000)	-	14,00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087)	13,087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2,422	-	-	-	-	-	2,422	2,422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3,135	13,135	13,135	13,135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	34	(3,876)	(3,8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7,572	\$ 28,122	\$ -	\$ 9,068	\$ 13,169	\$ 22,237	\$ 318,520	\$ 318,52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聖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937	\$ (61,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65	24,412
攤銷費用	342	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496)	(4,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14)	105
利息費用	11,324	12,713
利息收入	(624)	(683)
股利收入	(212)	(2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51	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52	14,2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5,933)	55,0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46	912
存貨(增加)減少	(118,945)	8,9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5)	(1,00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62)	4,9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4,564	4,3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190	(5,5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00	(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7)	(755)
退還(支付)所得稅	(4,947)	(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364)</u>	<u>59,3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98)	(32,281)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61	8,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3)	(30,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	36
取得無形資產	(513)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95)	(93)
收取之利息	618	683
收取之股利	212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632</u>	<u>(53,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924)	(3,849)
舉借長期借款	109,3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4)	(1,179)
發行公司債	25,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36)	(4,053)
支付之利息	(10,615)	(12,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561</u>	<u>(16,79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51)	(11,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978	(22,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21	148,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599</u>	<u>\$ 125,621</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應收帳款餘額對其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進而影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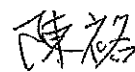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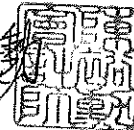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陳 文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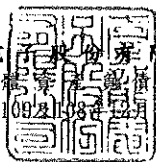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臺 龍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冊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55,894	10	\$ 63,88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4,116	1	4,4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十三)	11,058	2	14,9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二).八	44,668	8	47,979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六(二).七	7,949	1	-	-
130x	存貨	四(七).六(三)	3,237	1	8,0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0	-	8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512	23	140,102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十)	193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四)	442,483	76	511,273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	1,141	-	1,08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	3,562	1	5,98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390	-	2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一)	2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14	-	6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0,720	77	519,253	79
1xxx	資產總計		\$ 579,232	100	\$ 659,35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九)	\$ 9,000	2	\$ 125,300	19
2150	應付票據		20	-	40	-
2170	應付帳款		1,099	-	3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939	12	76,60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7	1	4,46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955	6	135,234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	520	-	5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九)	2,362	-	2,4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九)	103,670	18	2,0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2	-	2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0,524	39	346,924	5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六(十).(十九)	22,635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九)	6,187	1	1,7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九)	1,366	-	3,7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一)	-	-	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188	5	5,592	1
2xxx	負債總計		260,712	44	352,516	5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7,572	53	307,572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8,122	5	25,70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88	2	22,1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89	3	(27,087)	(4)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六(十二)	(39,411)	(7)	(35,501)	(5)
3xxx	權益總計		318,520	56	306,839	4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9,232	100	\$ 659,355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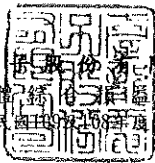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三).七	\$ 24,835	100	\$ 64,901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七	(23,476)	(95)	(61,148)	(94)
5900	營業毛利		1,359	5	3,753	6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035)	(16)	(6,774)	(10)
6200	管理費用		(46,458)	(187)	(37,347)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8)	(11)	(3,363)	(5)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321	62	2,97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10)	(152)	(44,507)	(6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551)	(147)	(40,754)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	-	1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6,917	471	3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49	5	109	-
7050	財務成本		(3,580)	(14)	(3,827)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3,903)	(257)	(17,830)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77	205	(21,001)	(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126	58	(61,755)	(9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七)	(991)	(4)	(3,336)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135	54	(65,091)	(9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	-	1,61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7)	(20)	(16,682)	(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7	4	3,33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76)	(16)	(11,730)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59	38	\$ (76,821)	(118)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3		\$ (2.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2.12)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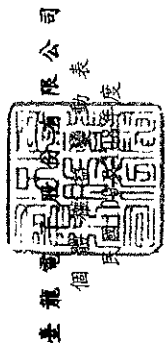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5,742	\$ 25,700	\$ 12,054	\$ 17,056	\$ 55,268	\$ 84,373	\$ (22,155)	\$ 388,660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1,946	-	(1,94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99	(5,0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30	-	-	-	(11,830)	(11,830)	-	-
股票股利	-	-	-	-	(65,091)	(65,091)	-	(65,09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1,616	1,616	(13,346)	(11,730)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7,572	\$ 25,700	\$ 14,000	\$ 22,155	\$ (27,087)	\$ 9,068	\$ (35,501)	\$ 306,8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7,572	\$ 25,700	\$ 14,000	\$ 22,155	\$ (27,087)	\$ 9,068	\$ (35,501)	\$ 306,839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4,000)	-	14,00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087)	13,087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422	-	-	-	-	-	2,42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13,135	13,135	-	13,135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34	34	(3,910)	(3,876)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7,572	\$ 28,122	\$ -	\$ 9,068	\$ 13,169	\$ 22,237	\$ (39,411)	\$ 318,52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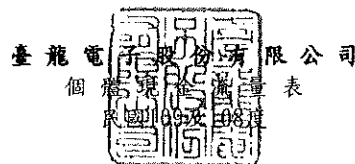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聲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26	\$ (61,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0	2,612
攤銷費用	342	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321)	(2,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14)	105
利息費用	3,580	3,827
利息收入	(94)	(189)
股利收入	(212)	(2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903	17,830
其他收入	(114,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4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81	117,7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1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11	2,016
存貨(增加)減少	4,814	(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6)	(2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	(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8	(29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64)	(72,1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79	(2,5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38	29,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	(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7)	(755)
退還(支付)所得稅	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91)	36,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1,030)
取得無形資產	(513)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3)	(50)
收取之利息	87	189
收取之股利	212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2)	(1,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6,300)	(14,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3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4)	(1,179)
發行公司債	25,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9)	(1,921)
支付之利息	(3,126)	(3,8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61	(15,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92)	18,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86	45,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94	\$ 63,886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